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英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武汉市新华路 186 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 18 楼

电话：86.27.85350032 传真：86.27.85350997 邮政编码：430022

网址：www.yingdalaw.com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刘杰、胡楚涵参加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以及《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对本次股东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14:30在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东塔24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张门哲先生主持。

（三）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会议通知，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共计165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90,954,520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5.3348%，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68,890,71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3.9645%，均为

2026年8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出席的除出示前述文件外，还出具了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063,801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370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均获得了网络投票系统的验证。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所律师刘杰、胡楚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为：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没有修改、取消通知审议的议案或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形，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一）表决程序

1、经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以记名投票方式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程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投票。

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会议通知所列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84,588,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8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697,8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1477%；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方式，周丽婧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84,399,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6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508,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2903%；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方式，彭自强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李 明：

李明

经办律师：

刘 杰：

刘杰

胡楚涵：

胡楚涵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